

证券代码：600161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10-03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坛生物”或“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获得证监会核准，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09-033 号）。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工作。

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全部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所”）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90%的股权已过户至我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都蓉生已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9 月 17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所”）拥有的 68512.52 平方米工业用地已过户至我公司名下，我公司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0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196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7日止，我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成都所和北京所收购的资产已经全部到位。成都所以持有的成都蓉生51%的股权认购21,851,485.00股，北京所以其持有的京朝国用(2002出)第00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东区的68512.52平方米工业用地认购5,365,383.00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14.34元/股。

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关于本次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于2010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天坛生物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天坛生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向天坛生物向成都所发行21,851,485股以及向北京所发行5,365,38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

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律师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于2010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股权和资产已过户至天坛生物名下,待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实施完毕。

三、 备查文件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 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196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0 年 9 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坛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认真查阅了交易各方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坛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坛生物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核准.....	4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
1、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4
2、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5
3、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价格.....	5
4、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程序.....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7
(一) 资产过户安排.....	7
(二) 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后的验资情况.....	8
(四) 后续事项.....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9
(一)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二)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
(三) 支付标的资产剩余对价的相关事宜.....	9
(四)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五)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天坛生物向成都所和北京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所	指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长春所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北京所	指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标的股权	指	成都所持有的成都蓉生 90% 的股权
北京所标的土地	指	北京所拥有的京朝国用（2002 出）第 0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东区）的 68,512.52 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成都所标的股权和北京所标的土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坛生物向成都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成都蓉生 90% 的股权以及向北京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土地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收购协议》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协议》
《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渤海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核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天坛生物向成都所发行 21,851,485 股股票收购成都蓉生 51%的股权，另以现金 239,620,818.79 元向成都所收购成都蓉生 39%的股权；（2）天坛生物向北京所发行 5,365,383 股股票收购北京所标的土地。

1、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216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成都蓉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3,200.00 万元；根据北京首佳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京)首评地(2008)(估)字第 1389 号]以及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292 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所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693.96 万元。上述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20080246、2008024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成都蓉生全部权益价值为 732,000,000.00 元，扣除双方约定由老股东享有的 117,587,644.12 元未分配利润，权益净值为 614,412,355.88 元。其中 90%股权的定价为 552,971,120.29 元，51%股权的定价为 313,350,301.50 元，39%股权的定价为 239,620,818.79 元；北京所标的土地的交易价格为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76,939,600.00 元。

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评估数据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成都蓉生 100%的股权	28,731.09	73,200.00	154.78%
北京所标的土地	443.71	7,693.96	1634.01%

2、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1) 成都蓉生标的股权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天坛生物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蓉生 90%的股权:公司将向成都所发行 21,851,485 股 A 股股票购买成都蓉生 51%的股权,另以现金 23,962.08 万元向成都所购买成都蓉生 39%的股权。

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将申请向不超过十家投资者(不包括成都所和北京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首先用于支付购买成都蓉生 39%股权的款项;天坛生物在标的股权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向成都所支付成都蓉生 39%股权的对价现金,即人民币 239,620,818.79 元;若天坛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方案未能获得批准或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对价现金,则天坛生物应以自有资金支付。

(2) 北京所标的土地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天坛生物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所标的土地:公司将向北京所发行 5,365,383 股 A 股股票购买北京所标的土地。

3、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34 元/股。

4、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成都所和北京所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程序

1、2008 年 6 月 10 日,成都所召开了所领导行政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向天坛生物转让成都蓉生 90%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23 日,成都所召开了所领导行政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2008 年 6 月 10 日,北京所召开了所长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向天坛生物转让北京所标的土地。2008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所召开了所长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签署《资产收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08年6月14日，成都蓉生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成都所将其所持有成都蓉生股权全部转让给天坛生物。成都蓉生另一股东中科器材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所持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认购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复函》，放弃对成都蓉生9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08年6月23日，天坛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2008年12月23日，天坛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天坛生物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2009年1月16日，天坛生物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08年6月25日，中国生物下发了《关于成都所与天坛生物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生资管字[2008]32号），同意成都所与天坛生物就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

2008年9月22日，中国生物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成都所与天坛生物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向天坛生物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蓉生90%的股权；同意北京所与天坛生物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向天坛生物转让标的土地；同意天坛生物、成都所、北京所在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及本次交易行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2008年12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1414号”《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

7、2009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0号），核准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所发行 21,851,485 股股份、向北京所发行 5,365,3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1号），核准豁免中国生物及一致行动人武汉所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天坛生物 72,400 股股份、核准豁免中国生物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所、成都所因以资产认购天坛生物发行股份而增持 27,216,868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天坛生物 302,014,268 股股份，约占天坛生物总股本 58.5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2010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京核字[2010]1962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安排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成都所应在该协议生效后进行成都所标的股权的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成都蓉生 90%的股权）变更至天坛生物名下；天坛生物应在标的股权过户后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北京所应在协议生效后完成北京所标的土地的交割，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北京所标的土地变更至天坛生物名下；天坛生物应在北京所标的土地变更登记后，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资产过户情况

1、2009年11月13日，本次交易资产之成都蓉生90%的股权已过户至天坛生物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都蓉生已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成都蓉生董事会进行了改选，五名董事中三名董事由天坛生物派出人员担任，天坛生物已取得对成都蓉生的实际控制权。

2、2010年9月15日，本次交易资产之北京所标的土地已过户至天坛生物名下，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京朝）国用（2002出）第0008号。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后的验资情况

经核查，2010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坛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京核字[2010]196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5,466,868.00元。

（四）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后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天坛生物向成都所发行21,851,485股以及向北京所发行5,365,383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支付部分对价；天坛生物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天坛生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天坛生物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对价。经核查，目前上述后续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天坛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08年6月25日和2008年12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天坛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于2009年1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3、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情况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天坛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每 30 日公告一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坛生物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二）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支付标的资产剩余对价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资产过户和向成都所及北京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之后，天坛生物将向成都所支付 239,620,818.79 元现金作为收购成都蓉生 90% 股权的剩余对价，此部分价款在支付前形成公司对成都所的负债。天坛生物将通过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中国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募集的现金支付该负债；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或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支付的，由天坛生物自筹资金解决。

对于上述后续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充分履行职责，持续关注进

展情况，督促天坛生物按规定实施各项事项。

（四）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年6月23日，天坛生物分别与成都所和北京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2008年12月23日，天坛生物分别与成都所和北京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年5月18日，天坛生物与成都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008年12月23日，成都所与天坛生物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经核查天坛生物出具的《关于200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640-3号），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天坛生物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09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天坛生物2009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除成都蓉生之外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09年度成都蓉生实现净利润7,088.46万元，较预测利润数（按15%税率调整后）增加42.50%，较成都所承诺利润数（按15%税率调整后）增加36.27%，均大幅超出，实现了成都所以对成都蓉生2009年业绩的承诺。

另外，成都所和北京所以对交易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承诺、所持天坛生物股份在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以及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的承诺，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后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天坛生物向成都所发行21,851,485股以及向北京所发行5,365,383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支付部分对价、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成都所支付剩余现金对价，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天坛生物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天坛生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向成都所发行 21,851,485 股以及向北京所发行 5,365,38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春峰

2010年9月17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三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天坛生物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所”）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所”）分别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及支付现金用以购买成都所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90%的股权和北京所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现就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天坛生物、成都所和北京所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09年1月16日，天坛生物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协议〉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批准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2009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2009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1号），豁免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发行触发的中国生物

技术集团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 2008年6月23日，天坛生物与成都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截至2009年10月15日，《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之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根据上述协议，天坛生物以定向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所持有的成都蓉生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以14.3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成都所发行21,851,485股股份购买成都所持有的成都蓉生51%的股权，并在标的股权过户后的12个月内支付现金239,620,818.79元。若天坛生物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方案未能获得批准或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对价现金，则天坛生物应以自有资金支付。

2009年11月13日，成都蓉生已向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天坛生物名下。

2. 2008年6月23日，天坛生物与北京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协议》，并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截至2009年10月15日，《股份发行与资产收购协议》之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根据上述协议，天坛生物以14.4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北京所发行5,365,383股股份，用于收购北京所拥有的京朝国用（2002出）第00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东区）的68,512.52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9月15日，天坛生物已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02出)第0008号），土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1-14号楼，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1 月 17 日，使用权面积为 68,512.52 平方米。标的土地已变更至天坛生物名下。

3. 2010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1962 号），经审验认为，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天坛生物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成都所和北京所收购的资产已经全部到位，天坛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466,868.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466,868.00 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天坛生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增发 A 股普通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将 21,851,485 股和 5,365,383 股分别发行至成都所和北京所名下。

2. 天坛生物就本次重组资产重组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天坛生物按照《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和《股份发行与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向成都所支付标的股权剩余对价现金 239,620,818.79 元。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股权和资产已过户至天坛生物名下，待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实施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戴 华

经办律师 _____

尹 月